

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

根據第 16(2D)條及／或 17(2B)條發出的通知

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(i) 條及／或 17(2I)(c)(i)條)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6(2C)條及／或 17(2A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b) 條及／或 17(2I)(b)條)，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(1) 條及／或 17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及／或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依據條例第 16(2J)條及／或 17(2H)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，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，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瀏覽(如適用)－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以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F)條及／或 17(2D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條及／或 17(2I)(c)條)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／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委員會秘書處：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I)條及／或 17(2G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條及／或 17(2I)(c)條)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，或根據第 17 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。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，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NE-LK/167	沙頭角石橋頭丈量約份第 39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（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）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5 日
A/NE-TK/858	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燒烤場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5 日
A/STT/34	元朗新田潘屋村丈量約份第 96 約多個地段及丈量約份第 99 約第 305 號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（私家車及輕型貨車）及食肆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5 日
A/YL-KTN/1231	元朗錦田北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	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5 日
A/YL-KTN/1232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802 號餘段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5 日
A/YL-NSW/370	元朗南生圍凹頭丈量約份第 115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汽車陳列室、汽車零件銷售及便利店）和車輛維修工場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5 日
A/HSK/611	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919 號餘段（部分）及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（私家車）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29 日
A/I-TOF/8	大嶼山大澳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02 約的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雷達裝置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29 日
A/NE-TKLN/129	打鼓嶺北坪輦路丈量約份第 82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倉庫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辦公室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29 日
A/TM-LTYYY/515	屯門藍地港深西部通道下的政府土地（黃崗圍路旁近福亨村）	臨時訓練場（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）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29 日
A/YL-KTS/1129	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私人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及相關的填塘工程（為期 5 年）	2026 年 5 月 29 日
A/YL-KTS/1131	元朗錦田南元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568 號（部分）及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地產代理）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29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— 提交進一步資料	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進一步資料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H5/423	耀華街 42 至 44 號及堅拿道東 28 至 29 號	擬議分層住宅連准許的商店及服務行業／食肆	回應部門意見、新的交通影響評估、環境評估報告、排水及污水影響評估、園境設計繪圖、經修訂的樓宇平面圖、規劃綱領及申請表格的替換頁及澄清有關申請的背景資料。	2026 年 5 月 15 日
A/YL-TT/737	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1937 號（部分）及 1938 號	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、新的樹木調查和園境建議書、經修訂的填土範圍圖和布局設計圖、申請表格及規劃綱領的替換頁。	2026 年 5 月 15 日
A/SK-PK/310	西貢大網仔路丈量約份第 221 約地段第 333 號 B 分段餘段、第 346 號、第 348 號餘段、第 349 號餘段及第 350 號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（只限私家車）和食肆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和太陽能板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、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、行車路線分析圖、路面視線分析圖及出入口設計、經修訂的規劃綱領及申請表格的替換頁。	2026 年 5 月 29 日
A/YL-KTS/1108	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229 號（部分）及第 1367 號餘段（部分）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。	2026 年 5 月 29 日

根據第 17 條申請覆核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覆核的事項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NE-TKP/2	西貢北北潭凹丈量約份第 255 約的政府土地	拒絕擬議臨時私人花園（為期 3 年）的申請	2026 年 5 月 15 日
A/STT/26	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99 約地段第 764 號餘段（部份）	拒絕擬議填塘工程以作准許的創新及科技中心（包括准許的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、創意產業、食肆、分層住宅（只限員工宿舍）、工業用途、資訊科技及電訊業、辦公室、公用事業設施裝置、研究所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、商店及服務行業及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）的申請	2026 年 5 月 15 日
A/K1/273	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8 號 K11 寓館	拒絕擬議分層住宅（原址改建現有酒店式附服務設施住宅）的申請	2026 年 5 月 29 日

2026 年 5 月 8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